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二师院党发〔2021〕1号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部门经济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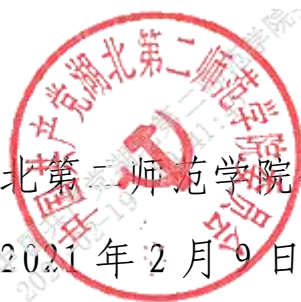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部门经济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已经2021年第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经济目标设定、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情况表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1年2月9日

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部门经济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评价激励机制，充分发挥目标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，营造真抓实干、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，全面完成各项年度责任目标任务，根据《湖北省属本科高校预算管理办法》和学校绩效工资管理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一事一案分类管理。根据各单位业务特点，分别设定考核目标、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。

（二）目标设定科学合理。充分考虑各单位历史背景、当前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客观适当设定经济目标。

（三）考核方法简洁有效。考核指标可量化，具有可比性和公允性，便于计算、评价和排序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导向明确。建立绩效优先、兼顾公平、科学合理的分配激励机制，促进学校财源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三条 考核对象主要包括资产经营公司、光谷教育学院、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、湖北省普通教育干部培训中心等部门。其经济目标设定、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见附件。

第四条 考核程序

（一）单位自评。各单位据实撰写自评报告，准备与考核有

关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目标确认。财务处提供经济目标管理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数据，审计处进行专项审计。

（三）小组考核。财务处会同纪委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等部门通过账务审计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核工作，形成经济目标管理考核报告和绩效奖励方案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。考核报告和绩效奖励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，对获奖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条 监督与处罚

（一）各单位应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，并在单位内部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若因主观原因未完成责任目标或工作中有失误的单位，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问责。

（三）如有数据弄虚作假、违规、违法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收回违规所得，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单位年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，该单位创收奖励性绩效不予发放。

第六条 实行经济目标管理的单位，在完成经济目标任务工作的基础上，额外完成其他服务工作并取得服务收入，参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实行单项管理，不合并到本部门经济目标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 上级或其他主管部门无明确使用范围的专项奖励，

按奖励到账金额的 10%对部门或个人进行奖励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